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此後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4月2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緒言 .....	3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 .....	5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6
5. 股東周年大會 .....	7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	7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	指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授予購股權及權利以認購或將證券轉換為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不超過通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採納之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修改並由其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執行董事：

孔健岷 (主席)

孔健濤

孔健楠

蔡風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

羅耀榮

黃敏明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市

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

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3樓13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

料，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現有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i)配發及發行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及(ii)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發行授權

須待授予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下，方可作實，董事將根據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涉及最多683,776,789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3,418,883,945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 購回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授出購回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將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18,883,94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方可作實，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為341,888,394股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當日；

在上述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及可重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數目總數加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條，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告退一次。鑒於孔健岷先生及譚振輝先生自上一次重選後任期最長，故彼等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重選，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黃敏明女士於2024年4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僅直至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孔健岷先生、譚振輝先生及黃敏明女士，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並經考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對本身角色之承擔。

譚振輝先生於2007年7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任此職超過16年。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二部份第B.2.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儘管譚振輝先生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惟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譚振輝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且彼於董事會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此外，本公司已接獲譚振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且譚振輝先生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管理角色，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經提名委員會評估後，董事會認為譚振輝先生將繼續為董事會之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成員多元化向董事會貢獻寶貴之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故推薦建議彼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及第13.51(2)條所規定披露有關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重選董事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2日的公告。於2024年4月22日，董事會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並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旨在更新現有細則，使其符合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及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當中有關強制規定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

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求清晰明確，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新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編製及撰寫。因此，任何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生效後，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全文將適時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適用上市規則，而新組織章程細則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 5.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所載之建議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3頁。

隨函附奉一份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www.kwggroupholdings.com](http://www.kwggroupholdings.com))或「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 7.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孔健岷  
謹啟

2024年4月26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授權董事購回授權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3,418,883,945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及按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及／或註銷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41,888,394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在相關時候購回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的前提下，董事可能會決議在結付任何該等購回的股份後註銷有關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有關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需要，購回股份以作註銷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的股份，可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目的，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購回股份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股份購回乃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開曼群島法例及細則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自利潤、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利潤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在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限下以本公司的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2023年年報所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款項的日期後，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資本支付購回本身股份的款項，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如此購回的股份(i)應由本公司視為已註銷；或(ii)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在各情況下，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減少。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23年</b>		
4月	1.300	0.990
5月	1.030	0.580
6月	1.150	0.590
7月	1.600	0.900
8月	1.460	0.870
9月	1.440	0.860
10月	0.960	0.680
11月	0.840	0.620
12月	0.710	0.520
<b>2024年</b>		
1月	0.570	0.390
2月	0.520	0.400
3月	0.455	0.2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05	0.217

## 5. 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6.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2%。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建議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假設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晉得顧問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80%，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7.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進行)。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孔健岷先生(「孔先生」)

孔健岷，56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自2007年7月起，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主席」)。孔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策略以及監督項目規劃、業務營運及銷售和市場營銷。孔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暨南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孔先生擁有逾29年物業開發及投資經驗。於1994年11月，彼創辦本集團。於創辦本集團前，於1985年12月至1993年7月，彼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州白雲路支行，彼於該公司擔任信貸專員。孔先生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健濤先生及孔健楠先生的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1,993,803,152股股份的權益，包括(i)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晉得顧問有限公司(「晉得」)所持的1,299,046,500股股份；(ii)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英明集團有限公司(「英明」)所持的295,703,152股股份；及(iii)根據股東協議(定義如下)由正富顧問有限公司(「正富」)所持的254,715,000股股份及由和康投資有限公司(「和康」)所持的144,338,500股股份。孔先生為晉得及英明的唯一董事。

於2018年12月30日，晉得(由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299,046,500股股份)；正富(由孔健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254,715,000股股份)；及和康(由孔健楠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直接持有144,338,500股股份)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以規管彼等的股份交易。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股東協議的各訂約方被視為擁有其他訂約方根據股東協議所持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孔先生之酬金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並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孔先生有權收取1,50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彼亦可參與本公司之醫療福利、意外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及退休金計劃。

**譚振輝先生(「譚先生」)**

譚振輝，62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2007年6月加盟本公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於核數、公司顧問服務及財務管理，以及合規方面累積接近39年經驗。彼現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以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實益持有30,000股股份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52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不同的專業知識加強其多元性。譚先生已為董事會服務九年以上，確認其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因素，並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對其進行評估及審閱。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影響譚先生進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且其能夠對本集團事務保持獨立見解。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董事會認為其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譚先生憑藉其多元化的綜合經驗及知識而令董事會受益，為董事會貢獻了寶貴的專業知識，促進了董事會的連續性及穩定性，且其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及其藉著對本公司的深入瞭解而提供的寶貴見解均令本公司受益匪淺。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獨立人士且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性作出進一步貢獻。

**黃敏明女士(「黃女士」)**

黃敏明，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黃女士於2024年4月加入本公司。彼於1999年獲得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於2004年獲得華盛頓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彼目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正式會員。黃女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於1999年在國際審計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於2003年，黃女士加入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並開展其於企業融資領域的職業生涯。於2004年8月至2011年7月期間，黃女士分別於尚融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大華亞洲(香港)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或企業財務部門工作，當中彼為香港上市發行人參與多項收購、併購、首次公開發售、私有化及其他企業融資諮詢工作。自2011年8月至2019年1月，黃女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部上市發行人監管團隊工作，主要負責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遵守上市規則。於2019年1月，黃女士重新加入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並擔任企業財務部門董事，維持擔任該職務直至2022年9月。黃女士現任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女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獨立性條件。

黃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520,000港元年度董事袍金，此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彼之經驗、職責及當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關於上述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細則的變動)
151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照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u>公司通訊</u>」及「<u>可供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作出或發出，惟須遵守上市規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以專人送遞有關人士；</li> <li>(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li> <li>(c) 透過交付或留置於上述地址；</li> <li>(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及適用的範圍上刊登公告；</li> <li>(e)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4)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其發送或傳送；</li> </ul>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細則的變動)
	<p>(f) 在本公司遵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將其登載於有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刊物可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的網站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p> <p>(g) 根據並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送交有關人士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p> <p><del>(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刊登於網站除外)發送。</del></p> <p><del>(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del></p> <p><del>(34) 因法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del></p> <p><del>(4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此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del></p> <p><del>(5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此等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舉，僅以中文發給該股東。</del></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細則的變動)
159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文件或刊物</u>，<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翌日</u><u>在有關網站首次出現當日</u><u>視為由本公司發給出或送達股東</u>，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於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應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p> <p><del>(c)</del>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p> <p><del>(c)</del> 如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登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del>(d)</del> 如於報章或此等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p>

條款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細則的變動)
160	<p>(1) 根據細則<u>准許之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u>，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u>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u>，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u>，或(直至獲提供<u>電子或郵寄地址前</u>)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p>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茲通告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孔健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譚振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敏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上市規則」) 允許)，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股份(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進行之股份發行；或(i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供股」乃指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受限於董事有權在所有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a)段之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獲授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a) 謹此批准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通函(「通函」)(附本通告)附錄三內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包括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及／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宜生效或與上述有關者而言屬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約、事宜及事情，簽署及執行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健威

香港，2024年4月26日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正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2.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以辦理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親身或委派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和住宿。
6. 本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